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淑鈴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5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9年5月29日雄檢榮國109他1345字第1090037030號
函。

二、按醫師法第11條規定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
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同法第17條規定，醫師如無法令
規定之理由，不得拒絕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
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。又查醫療法第76條規定，醫院、診
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，對其診治之病人，不得拒絕開給
出生證明書、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

三、至申請某特定期間之診斷證明書，有關開立醫師之相關疑
義分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特定期間之診斷證明書，若該期間僅涉及一名醫師
看診，原則係由該期間原負責看診之醫師依據病歷資料
填具，若原負責診治之醫師因輪班、差假或離職等因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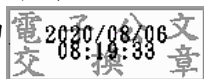


未能填具時，基於便民原則，由該院其他醫師依病人之病歷資料代填開立，並無不可。

(二)申請涉及二名以上醫師看診之特定期間之診斷證明書，原則由原負責看診之其中一名醫師依據病歷資料填具即可，或由該院其他醫師依病患之病歷資料，依原病歷記載代填發證，並於醫師姓名欄備註原診治醫師及發證醫師姓名，交付病患，尚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精神。

正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